

109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

日 期	作 業 項 目
108.12.10(星期二)起	簡章公告發售
108.12.12(星期四)9:00起 108.12.24(星期二)17:00止	報名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
109.5.2(星期六)起 109.5.3(星期日)止	參加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
109.4.22(星期三) 10:00起 109.5.6(星期三) 17:00止	考生報名資格、低收或中低收入戶及原住民身分審查資料登錄及繳件
109.5.7(星期四) 10:00起 109.5.14(星期四) 17:00止	考生確認在校學業成績證明
109.5.20(星期三) 10:00 起	考生報名資格、低收或中低收入戶及原住民身分審查結果公告、查詢
109.5.21(星期四) 12:00 前	考生報名資格、低收或中低收入戶及原住民身分審查結果複查
109.5.22(星期五) 10:00 起 109.5.28(星期四) 17:00 止	第一階段學校集體報名及繳費
109.5.22(星期五) 10:00 起 109.5.28(星期四) 24:00 止	第一階段考生個別繳費
109.5.22(星期五) 10:00 起 109.5.29(星期五) 17:00 止	第一階段考生個別報名
109.6.3(星期三) 10:00 起	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公告、查詢
109.6.4(星期四) 12:00前	第一階段篩選結果成績複查
各校自訂【詳見招生學校甄選辦法】 【109.6.3(星期三) 10:00 起 109.6.11(星期四) 22:00止】	第二階段報名、繳費並網路上傳考生備審資料
各校自訂【詳見招生學校甄選辦法】	各甄選學校公告第二階段甄試名單，並寄發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通知考生
各校自訂【詳見招生學校甄選辦法】 【109.6.12(星期五)起 109.6.28(星期日)止】	各甄選學校進行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1.考生參加各甄選學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2.有採計在校學業成績之甄選學校辦理「在校學業成績」審查採認 3.甄選學校進行競賽及證照審查
各校自訂【詳見招生學校甄選辦法】 【109.6.29(星期一) 10:00 前】	各甄選學校寄發甄選總成績單，本委員會網站亦提供考生查詢
各校自訂【詳見招生學校甄選辦法】 【109.6.30(星期二) 12:00 前】	第二階段甄選總成績複查(含競賽、證照審查結果複查)
各校自訂【詳見招生學校甄選辦法】 【109.7.1(星期三) 10:00 前】	1.各甄選學校網站公告錄取正(備)取生名單 2.本委員會網站亦提供考生查詢
各校自訂【詳見招生學校甄選辦法】 【109.7.2(星期四) 12:00前】	甄選正(備)取結果複查
109.7.1(星期三) 10:00起 109.7.4(星期六) 17:00止	正(備)取生至本委員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
109.7.8(星期三) 10:00起	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放榜
109.7.9(星期四) 12:00前	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複查
109.7.10(星期五) 10:00起 109.7.15(星期三) 12:00前	分發錄取生依分發錄取學校所定報到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手續
109.7.15(星期三) 17:00前	各甄選學校向本委員會函告分發錄取生未報到名單

* 本表日期如有變動，以本委員會網站公布及相關公告為準

本委員會網址：<https://www.jctv.ntut.edu.tw/enter42/apply/>

學校名稱：南臺科技大學													是否限選填一系(組)、學程		是				
校系科組學程名稱		南臺科技大學 流行音樂產業系		統一入學測驗篩選		甄 選 總 成 績 採 計 方 式													
				第一階段		第 二 階 段 指 定 項 目 甄 試									總成績同分參酌方法				
招生群(類)別		07 設計群		科目	篩選倍率	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			指定項目			最低得分	滿分	占總成績比例	在校學業成績	證照或得獎加分	順序	科目 / 項目	
校系科組學程代碼		202052		成績處理方式	國文	--	國文	x1.00倍	合占總成績比例10%	備審資料審查			--	100	30%	不予採計 不予加分	1	專業表演或口頭詢答	
考生身分		招生名額	預計甄試人數		英文	--	英文	x1.50倍		面試			--	100	15%		2	備審資料審查	
一般考生		14	42		數學	--	數學	x1.00倍		專業表演或口頭詢答			--	100	45%		3	統測科目英文	
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		0	0		專業一	--	專業一	x1.00倍		--			--	--	--		4	統測科目專業二	
原住民考生		0	0		專業二	--	專業二	x2.00倍		--			--	--	--		5	統測科目專業一	
離島考生		0	--		總級分	3.00	--			--			--	--	--		6	統測科目數學	
指定項目甄試收費		750元		備審資料	必繳資料			專題製作學習成果											
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時間		109年6月9日(二) 22:00 止			必繳資料			自傳及讀書計畫											
公告第二階段甄試名單並寄發複試通知日期		109年6月17日(三) 10:00 起			必繳資料			其他學習〈作品〉成果											
甄試日期		109年6月21日(日)			--			--											
公告甄選總成績日期		109年6月29日(一) 10:00 前			--			--											
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日期		109年6月30日(二) 12:00 止			--			--											
公告正(備)取生名單日期		109年7月1日(三)		特別條件	本系為孕育流行音樂界之專業表演者、技術人員之搖籃，課程學習著重於肢體表演、口條訓練及藝術創作等能力，可能有大量劇烈體能活動，需具有良好體能、							參考條件	不要求						

	10:00 起	移動能力，需具相當之視覺、聽覺功能及口語表達、辨別顏色能力，具人際互動溝通協調及控管自身情緒能力。		
正(備)取生名單 複查截止日期	109年7月2日 (四) 12:00 止			
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	109年7月14日 (二) 17:00 止			
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	1.自傳：請註明姓名、申請系別、實作科目（限選一項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），並陳述音樂或美術方面之學習與活動經驗，500字以內。 2.備審資料評分標準：（1）在校成績（30%）、（2）專題製作學習成果（20%）、（3）自傳與讀書計畫（15%）、（4）其他學習（作品）成果（30%）、（5）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身分學生（5%）。			
指定項目 甄試說明	1.考生須由作曲、演唱、鍵盤（手提電子琴）、電吉他、電貝斯、爵士鼓、錄音工程、美術設計、舞台技術設計等專長中擇一作為實作（專業表演或口頭詢答）科目。 2.選擇作曲者請演唱或演奏一首自創曲，編制及風格不拘，須使用樂器自彈自唱或獨奏，並攜帶樂譜三份備詢；選擇演唱或演奏樂器者，自選曲一首，風格不拘，須背譜，無伴奏。專業表演含調音時間以2分鐘為限。 3.選擇錄音工程、美術設計、舞台技術設計者為口頭詢答，將針對備審資料提問，不需攜帶任何器材。 4.面試為一般性問題，不需事先準備。評分標準：臨場反應（50%）、口條表達（50%）。			
離島考生縣市別限制				
備註	1.面試當天考場準備之樂器與設備有：鍵盤、爵士鼓（鼓棒自備）、麥克風（架）、音箱，其餘請自備。 2.面試科目即為入學後之專修科目；作曲、演唱、演奏與錄音專長者，每學期除學雜費外，需另繳納專修指導費新臺幣11,200元。專修指導為2-5人小班教學，實際上課人數由任課老師訂之。 3.相關資訊請參考流行音樂產業系系網： https://pmi.stust.edu.tw/ 。			

學校名稱：南臺科技大學													是否限選填一系(組)、學程		是				
校系科組學程名稱		南臺科技大學 流行音樂產業系		統一入學測驗篩選		甄 選 總 成 績 採 計 方 式													
				第一階段		第 二 階 段 指 定 項 目 甄 試									總成績同分參酌方法				
招生群(類)別		20 藝術群影視類		科目	篩選倍率	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			指定項目			最低得分	滿分	占總成績比例	在校學業成績證照或得獎加分	順序	科目 / 項目		
校系科組學程代碼		202054		成績處理方式	國文	--	國文	x1.00倍	合占總成績比例10%	備審資料審查			--	100	30%	不予採計 不予加分	1	專業表演或口頭詢答	
考生身分		招生名額	預計甄試人數		英文	--	英文	x1.50倍		面試			--	100	15%		2	備審資料審查	
一般考生		13	39		數學	--	數學	x1.00倍		專業表演或口頭詢答			--	100	45%		3	統測科目英文	
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		0	0		專業一	--	專業一	x1.00倍		--			--	--	--		4	統測科目專業二	
原住民考生		1	3		專業二	--	專業二	x2.00倍		--			--	--	--		5	統測科目專業一	
離島考生		0	--		總級分	3.00	--			--			--				6	統測科目數學	
指定項目甄試收費		750元		備審資料	必繳資料			專題製作學習成果											
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時間		109年6月9日(二) 22:00 止			必繳資料			自傳及讀書計畫											
公告第二階段甄試名單並寄發複試通知日期		109年6月17日(三) 10:00 起			必繳資料			社團參與及學校幹部											
甄試日期		109年6月21日(日)			--			--											
公告甄選總成績日期		109年6月29日(一) 10:00 前			--			--											
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日期		109年6月30日(二) 12:00 止			--			--											
公告正(備)取生名單日期		109年7月1日(三)		特別條件	本系為孕育流行音樂界之專業表演者、技術人員之搖籃，課程學習著重於肢體表演、口條訓練及藝術創作等能力，可能有大量劇烈體能活動，需具有良好體能、							參考條件	不要求						

	10:00 起	移動能力，需具相當之視覺、聽覺功能及口語表達、辨別顏色能力，具人際互動溝通協調及控管自身情緒能力。		
正(備)取生名單 複查截止日期	109年7月2日 (四) 12:00 止			
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	109年7月14日 (二) 17:00 止			
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	1.自傳：請註明姓名、申請系別、實作科目（限選一項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），並陳述音樂或美術方面之學習與活動經驗，500字以內。 2.備審資料評分標準：（1）在校成績（30%）、（2）專題製作學習成果（20%）、（3）自傳與讀書計畫（15%）、（4）其他學習（作品）成果（30%）、（5）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身分學生（5%）。			
指定項目 甄試說明	1.考生須由作曲、演唱、鍵盤（手提電子琴）、電吉他、電貝斯、爵士鼓、錄音工程、美術設計、舞台技術設計等專長中擇一作為實作（專業表演或口頭詢答）科目。 2.選擇作曲者請演唱或演奏一首自創曲，編制及風格不拘，須使用樂器自彈自唱或獨奏，並攜帶樂譜三份備詢；選擇演唱或演奏樂器者，自選曲一首，風格不拘，須背譜，無伴奏。專業表演含調音時間以2分鐘為限。 3.選擇錄音工程、美術設計、舞台技術設計者為口頭詢答，將針對備審資料提問，不需攜帶任何器材。 4.面試為一般性問題，不需事先準備。評分標準：臨場反應（50%）、口條表達（50%）。			
離島考生縣市別限制				
備註	1.面試當天考場備有以下樂器與設備：鍵盤、爵士鼓（鼓棒自備）、麥克風（架）、音箱，其餘請自備。 2.面試科目即為入學後之專修科目；作曲、演唱、演奏與錄音專長者，每學期除學雜費外，需另繳納專修指導費新臺幣11,200元。專修指導為2-5人小班教學，實際上課人數由任課老師訂之。 3.相關資訊請參考流行音樂產業系系網： https://pmi.stust.edu.tw/ 。			

學校名稱：南臺科技大學													是否限選填一系(組)、學程		是						
校系科組學程名稱		南臺科技大學 流行音樂產業系			統一入學測驗篩選		甄 選 總 成 績 採 計 方 式														
					第一階段		第 二 階 段 指 定 項 目 甄 試								總成績同分參酌方法						
招生群(類)別		09 商業與管理群			科目	篩選倍率	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			指定項目			最低得分	滿分	占總成績比例	在校學業成績	證照或得獎加分	順序	科目 / 項目		
校系科組學程代碼		202053			成績處理方式	國文	--	國文	x1.00倍		備審資料審查			--	100	30%		1	專業表演或口頭詢答		
考生身分		招生名額	預計甄試人數	英文		--	英文	x1.50倍		面試			--	100	15%		2	備審資料審查			
一般考生		3	9	數學		--	數學	x1.00倍		專業表演或口頭詢答			--	100	45%		3	統測科目英文			
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		0	0	專業一		--	專業一	x2.00倍	合占總成績比例10%	--			--	--	--		4	統測科目專業一			
原住民考生		0	0	專業二		--	專業二	x1.00倍		--			--	--	--		5	統測科目專業二			
離島考生		0	--	總級分		3.00	--			--							6	統測科目國文			
指定項目甄試收費		750元			備審資料	必繳資料			專題製作學習成果												
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時間		109年6月9日(二) 22:00 止				必繳資料			自傳及讀書計畫												
公告第二階段甄試名單並寄發複試通知日期		109年6月17日(三) 10:00 起				必繳資料			其他學習〈作品〉成果												
甄試日期		109年6月21日(日)				--			--												
公告甄選總成績日期		109年6月29日(一) 10:00 前				--			--												
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日期		109年6月30日(二) 12:00 止				--			--												
公告正(備)取生名單日期		109年7月1日(三)			特別條件	本系為孕育流行音樂界之專業表演者、技術人員之搖籃，課程學習著重於肢體表演、口條訓練及藝術創作等能力，可能有大量劇烈體能活動，需具有良好體能、							參考條件	不要求							

	10:00 起	移動能力，需具相當之視覺、聽覺功能及口語表達、辨別顏色能力，具人際互動溝通協調及控管自身情緒能力。		
正(備)取生名單 複查截止日期	109年7月2日 (四) 12:00 止			
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	109年7月14日 (二) 17:00 止			
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	1.自傳：請註明姓名、申請系別、實作科目（限選一項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），並陳述音樂或美術方面之學習與活動經驗，500字以內。 2.備審資料評分標準：（1）在校成績（30%）、（2）專題製作學習成果（20%）、（3）自傳與讀書計畫（15%）、（4）其他學習（作品）成果（30%）、（5）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身分學生（5%）。			
指定項目 甄試說明	1.考生須由作曲、演唱、鍵盤（手提電子琴）、電吉他、電貝斯、爵士鼓、錄音工程、美術設計、舞台技術設計等專長中擇一作為實作（專業表演或口頭詢答）科目。 2.選擇作曲者請演唱或演奏一首自創曲，編制及風格不拘，須使用樂器自彈自唱或獨奏，並攜帶樂譜三份備詢；選擇演唱或演奏樂器者，自選曲一首，風格不拘，須背譜，無伴奏。專業表演含調音時間以2分鐘為限。 3.選擇錄音工程、美術設計、舞台技術設計者為口頭詢答，將針對備審資料提問，不需攜帶任何器材。 4.面試為一般性問題，不需事先準備。評分標準：臨場反應（50%）、口條表達（50%）。			
離島考生縣市別限制				
備註	1.面試當天考場準備之樂器與設備有：鍵盤、爵士鼓（鼓棒自備）、麥克風（架）、音箱，其餘請自備。 2.面試科目即為入學後之專修科目；作曲、演唱、演奏與錄音專長者，每學期除學雜費外，需另繳納專修指導費新臺幣11,200元。專修指導為2-5人小班教學，實際上課人數由任課老師訂之。 3.相關資訊請參考流行音樂產業系系網： https://pmi.stust.edu.tw/ 。			